#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逾期项 目进行财务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 款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利和公司")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金融企业呆 账核销管理办法(2017年版)>的通知》(财金〔2017〕90号文)(以下简称"本办 法")有关规定,将对9个逾期应收账款清收项目拟在2020年进行财务核销处理。

此次财务核销涉及本金金额约4893.33万元,涉及手续费及佣金241万元, 涉及诉讼保全费 76 万元, 合计 5210.33 万元, 已全部计提完减值。

此次财务核销符合本办法认定的呆账核销条件,并已履行利和公司内部审核 程序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 特此公告

>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